

因钱起争执，扭打在一起

咬人耳朵赔偿七万

本报6月23日讯(记者
张永斌 通讯员 王世伟
梁作升) 日照两市民因钱款问题发生争执，两人互相撕咬，其中一人右耳被咬伤，咬人者近日被法院判刑并赔偿伤者损失。

今年1月5日中午，家住石臼街道一小区的司机安某，在日照市长途汽车站与一工作人员相某因钱款问题发生争吵，后被周围市民拉

开。安某卸完车上的货物后，又找到相某争执，两人扭打在一起，相某咬了安某拇指，安某则将相某右耳咬伤。

经司法鉴定，相某右耳廓部分缺损，右耳廓撕裂，构成10级伤残。而安某拇指则未构成伤残。4月27日，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检察院以安某构成故意伤害罪，向东港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相

某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安某民事赔偿。

6月15日，东港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，安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人轻伤，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，应承担刑事责任。因安某自愿认罪，主动赔偿受害者的损失，受害人有过错等原因，从轻判处安某有期徒刑十个月，缓刑一年，赔偿相某各种经济损失7万元。



失主认领轿车

6月23日，东港公安分局刑警大队在利华商业街广场召开退赃大会，将近期追回的被盗抢的6辆轿车、十余辆摩托车、电动车退还失主。图为一失主领回轿车。 本报记者 徐艳 摄